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25〕1023 号

签发人：刘乃生

关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能源科技”）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朱明强、韩勇、徐天全、张宇坤、傅文栩、姚顺杰、武源长、沈煜辉，其中韩勇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次辅导期间内，新增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沈煜辉。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信建投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中信建投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北京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中信建投与能源科技于

2025年5月27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5年6月3日正式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北京证监局于2025年6月6日确认辅导备案受理。本期辅导时间为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9月30日。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采用多种辅导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包括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案例分析等方式，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能源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向接受辅导人员讲解A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北交所上市最新审核监管动向、审核关注要点等，督促能源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2、执行现场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流程、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梳理，并对公司的财务信息进行核查，组织专题研讨会，督促公司规范和完善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3、开展工作例会及专题研讨会，协同各中介机构与被辅导人员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沟通，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4、持续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对外投资、兼职情况等基本信息，审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建立动态监控机制，及时更新公司董监高人员的信息变动情况，确保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防范潜在的法律和经营风险；

5、辅导机构与受辅导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辅导机构通过定期走访、线上交流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保持沟通，及时了解企业经营动态和规范运作情况。针对企业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具体问题，中信建投协调各

中介机构，通过个别答疑等方式及时提供解决方案。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授课等工作。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化，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前期对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梳理了公司治理、业务流程、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规范性问题，并与辅导对象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了沟通，提出了相关规范建议，公司积极就相关事项进行整改落实。辅导工作按照计划进行，不存在显著问题。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确定。公司需要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确立具体的募投项目，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慎论证。

辅导小组将持续与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沟通，并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协助公司进一步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及投资金额

等事项，确保后续顺利取得募投项目的备案（如需）、环评（如需）、土地证（如有）等必要合规文件，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预计保持不变，仍由朱明强、韩勇、徐天全、张宇坤、傅文栩、姚顺杰、武源长、沈煜辉组成，其中韩勇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机构将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共同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完成辅导工作。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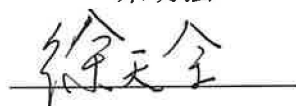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辅导工作，进一步推进北交所上市事宜。辅导机构将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等方式，继续督促受辅导人员深度掌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要义，实时跟踪北交所审核监管最新动态，牢固树立诚信、自律与法治意识；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梳理法律、财务及业务等方面发现的问题，继续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规范整改，完善尽职调查核查工作并做好上市相关准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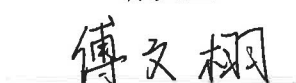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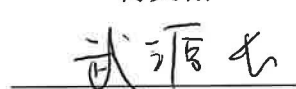
朱明强



徐天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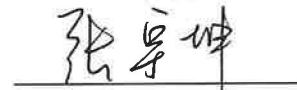
傅文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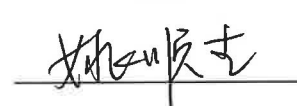
武源长



韩勇



张宇坤



姚顺杰



沈煜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联系人：张宇坤 1760215632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 年 10 月 10 日印发